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17〕63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 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乐山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



2017年12月22日

附件

乐山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工作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教学督导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对教学及教学管理全过程进行检查、评价和咨询、指导，为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建议与决策依据，强化优良教风和学风建设。

第三条 贯彻“以督促管，以导促教”的指导思想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督”要严格、“导”要得法、“评”要中肯，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二章 组织和聘任

第四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督导制度。学校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各教学学院成立教学督导组，行使教学督导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隶属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教务处。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督导专家若干，主任由主管教学副校长兼任。学院教学督导组接受教学学院领导和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业务指导，

组长由各教学学院院长担任，督导专家1~3名。

第六条 督导专家实行聘任制。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经相关职能部门或各教学学院推荐，学校教务处根据被推荐人的学科领域等综合情况提出建议人选，经主管校长批准后聘任为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学院教学督导组专家由各学院聘任（学校督导专家原则上不兼任），报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秘书处备案。督导专家聘期为2年，可连聘连任。

第七条 督导专家聘任条件

（一）学校退休或在职教师，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

（二）熟悉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学校教学规章制度，有较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经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三）热心督导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具备较强的工作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第三章 工作职责、权利和要求

第八条 教学督导专家工作职责

（一）学校督导专家工作职责

1.教学巡视：参与全校教学巡视工作，总结反馈巡视情况。每学期巡视应不少于32场次，每场次2学时。开学、法定假日前后例行巡视。

2.课堂听课：随堂听课，及时与师生交流，了解和分析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情况。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6学时。

3.专项检查：开展教学重点环节专项督查，包括教案、课程教学工作计划执行、学生作业、课程考核、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专项检查，撰写评价与分析报告。

4.专题调研：结合学校教学建设与改革重点工作，通过查阅教学档案、听课、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教学和管理工作专题调查与研究，提交调研报告。

5.参与督导例会与简报编制：参加督导工作例会，通报督导工作情况，提交督查报告，汇编督导工作简报。

6.指导、检查和评议所联系学院的教学工作情况。

7.完成学校交给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二）学院督导专家工作职责

学院督导专家工作参照学校督导专家工作执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对教学院教学各环节进行全面督导，及时向教学院和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反馈情况。

2.每学期巡查应不少于4场次，每场次2学时，深入课堂听课不少于16学时。

3.加强对新教师 and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靠后的教师的指导。

4.协助调查核实师生、学校督导专家反馈的教学质量问题及教学事故。

5.参与所在教学院教师教学考核工作。

6.每学期向教学院和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提交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7.完成学院交给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第九条 督导专家履行职责过程中，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不影响教学秩序的情况下，督导专家可以进入教学活动现场了解情况，有权查阅、调阅教学和教学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

（二）督导专家可以对教师、学生及管理人员违反教学规定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的行为进行制止、批评、纠正和反映。

（三）督导专家对教学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有严重失误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可以向学校、学院提出奖惩建议。

（四）教学院、师生要积极主动地接受教学督导的监督、检查和意见，如故意阻挠或不配合，影响督导正常工作的，视情况给予处理。

第十条 教学督导工作要求

（一）督导专家要本着认真负责和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二）不断加强学习，提升业务素质。

（三）督导委员会和督导组每学期期初应制定学期工作计划，期末形成督导工作总结。

（四）督导专家应认真作好督导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向相关部门反馈后持续跟进，并及时将记录和相关材料送交秘书处。

（五）单位或个人如对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异议，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秘书处提出复核申请，由秘书处组织

复核。

(六) 督导专家在开展工作时，应佩带“教学督导”标牌。

第四章 工作考核

第十一条 学校督导专家工作量原则上每学期不少于150学时，学院督导专家工作量由教学院参照学校标准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经考核合格，学校根据工作量和工作业绩向督导专家支付酬金。其中学校督导专家酬金由学校支付，学院督导专家酬金纳入教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学校对督导专家的工作进行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工作成绩突出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划拨专项经费用于教学督导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秘书处为督导专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负责组织教学督导和督导考核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乐山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暂行办法》（乐师院教〔2005〕43号）废止。

- 附件：1.乐山师范学院查课记录表
2.乐山师范学院听课记录与评价表
3.乐山师范学院访谈、座谈记录表

附件 1

乐山师范学院查课记录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节
检查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行知楼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实训楼 <input type="checkbox"/> 音乐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美术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大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基本情况	
记录师生到课情况、课堂纪律、师生精神面貌以及教学环境等。	
意见或建议	

签名:

附件 2

乐山师范学院听课记录与评价表

开课单位		教师姓名		职 称	
课程名称		上课班级		上课地点	
课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教育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教学 <input type="checkbox"/> 素质与能力拓展				
上课时间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节				
授课内容					
应到学生人数		实到学生人数		迟到__人	
				早退__人	
教学环境 (教室环境、多媒体等教学条件情况)					
序号	评 价 项 目			分值	得分
1	遵纪守法，教态大方，能有效地管理课堂秩序			5	
2	备课认真、充分，对课程内容娴熟，运用自如			10	
3	讲授内容充实，信息量充足，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10	
4	阐述问题准确，重点突出，思路清晰，无不当言论			10	
5	教学内容能反映或联系本学科发展的新动向、新进展、新成果			10	
6	教学方法灵活，板书设计合理，能有效、恰当地利用教学媒体			10	
7	教学设计规范，课堂组织严谨，教案、课件规范			10	
8	注重启发式教学和学生能力的培养，能有效的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			15	
9	语言规范生动，讲课有感染力，能吸引学生的注意力			10	
10	课内时间利用充分，顺利完成该堂课的教学任务，达到教学目的			10	
总 分				100	

教学评价及建议：

签名：

附件 3

乐山师范学院访谈、座谈记录表

时间		地点	
对象		主持人	
座谈、访谈记录			
问题及处理建议			

签名：